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莱新材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柔感未来公司”）45%股权以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先生，拟将浙江柔感未来公司 40%股权以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100.00%减少至 15.00%，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据此，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 1-10 月累计发生金额（含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含税）	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	20.00	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新增关联方
合计		4.04	20.00	

注：1、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新增关联方，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2026 年 1-10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柔感未来公司累计发生交易不为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厚君、李耀邦、聂胜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ENU0904U

成立时间：2025/07/11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创路 40 号 A 幢 7 楼 7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创路 40 号 A 幢 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股权结构：目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待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夏厚君先生持股 45%；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6 年 11 月 6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01.62	9.89
总负债	19.84	0.47
净资产	1,181.78	9.42
财务指标	**2026 年 1 月 1 日-11 月 6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7	12.50
净利润	-27.64	9.4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待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夏厚君持有其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福莱新材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晓琳　　奚一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